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辦理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

審查結果

審查日期：115 年 10 月 16 日

學院	系所 (以下名單依據新、舊案及學院別 排列)	姓名	審查結果
機電學院	機電學院機電科技博士班	楊○賀	獲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 115 年 8 月 1 日 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每月獎學金 4 萬元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周○蓁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詹○勳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李○峻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林○誠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	楊○富	
電資學院	光電工程系	魏○怡	
電資學院	光電工程系	邱○庭	
電資學院	光電工程系	鄭○幃	
工程學院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黃○嫻	
工程學院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裴○剛	
工程學院	環境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李○勳	
工程學院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蔡○霖	
工程學院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呂○霖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	洪○勳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	許○湧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	呂○容	
設計學院	設計學院設計博士班	林○加	
人社學院	技職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余○寧	

學院	系所 (以下名單依據新、舊案及學院別 排列)	姓名	審查結果
機電學院	機電學院機電科技博士班	邱○瑋	獲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 115 年 8 月 1 日 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每月獎學金 4 萬元
機電學院	機電學院機電科技博士班	鄭○翔	
機電學院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江○婷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李○賢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林○軒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陳○邑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李○睿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	王○仁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	林○翰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	劉○均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	詹○暉	
電資學院	資訊工程系	何○翰	
電資學院	光電工程系	薛○瑋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楊○邦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廖○杰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	黃○洋	
電資學院	光電工程系	林○佑	
電資學院	光電工程系	楊○賀	
設計學院	設計學院設計博士班	陳○曆	
創新學院	資訊安全博士學位學程	陳○宇	
創新學院	人工智慧科技博士 學位學程	吳○正	
學院	系所 (以下名單依據新、舊案及學院別 排列)	姓名	審查結果
創新學院	資訊安全博士學位學程	郭○賢	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 備取第 1 位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實施要點

(一) 第三點獎勵對象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當學年度八月為本校非在職之博士班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且獲補助期間應非屬全職工作者。

(二) 第五點獎勵金額、期間及經費來源

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四萬元。獎勵期間自當年度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

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三萬元、學校補助五千元、指導教授或企業補助五千元。

(三) 第十點獎勵規範

獲獎學生於獎勵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自事實發生日次月起終止其受領本獎學金之資格，且不再恢復：

- 1、休學或退學。
- 2、具有全時工作。
- 3、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回碩士班就讀。
- 4、受本校小過一次以上之處分。
- 5、經校級審查委員會決議不再給予獎勵。

獲獎學生於獎勵期間提前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

獲獎學生須簽訂切結書，各項資料如涉有不實、偽造、變造、假借、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撤銷獲獎資格、追回所發放款項外，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

(四) 第十一點成效追蹤機制

- 1、獲獎學生應於隔年 5 月份提出該學年度之學習成績、學術表現、產學合作或參與國際化活動（例如：國際會議等）等完整成果報告，由教務處彙整後，送交校級審查委員會進行評量。
- 2、獲獎學生應配合教育部及學校不定期進行之成果效益評估及在校期間之學業研究表現、畢業後 3 年內之流向調查等追蹤考核。

二、本校 115 學年度獲教育部加碼補助新臺幣 240 萬元，教務處將請獲獎生於 116 年 5 月份提交 115 學年度期中成果報告，彙整後送交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擇優發放。